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的规定，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8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2018年9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合计变更股数（股）
1	贾邵秀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4-24 至 2018-05-07	卖出	-90,000
2	沈小华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7-06 至 2018-07-26	买入	800
			2018-07-11 至 2018-07-31	卖出	-700
3	王泽平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3-22 至 2018-07-30	买入	14,000
			2018-03-21 至 2018-07-17	卖出	-23,500
4	余跃刚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5-15 至 2018-07-24	卖出	-30,000
5	吴昊	基层管理人员	2018-04-20 至 2018-08-03	买入	38,400
			2018-04-04 至 2018-07-10	卖出	-53,100
6	唐正明	基层管理人员	2018-03-15 至 2018-08-23	买入	89,615
			2018-03-09 至 2018-08-23	卖出	-102,815
7	刘婷	基层管理人员	2018-04-27	卖出	-5,000
8	蒋翠	核心技术人员	2018-04-09	卖出	-100
9	何治	核心业务人员	2018-05-24	买入	700
			2018-07-12	卖出	-700
10	徐文蛟	核心业务人员	2018-03-19 至 2018-06-05	买入	1,500
			2018-03-21 至 2018-06-06	卖出	-1,500
11	郭振坤	核心业务人员	2018-02-27 至 2018-08-07	卖出	-600
12	高丽萍	职能人员	2018-03-02	卖出	-400
13	周燕	职能人员	2018-04-16 至 2018-05-23	买入	400
			2018-05-07 至 2018-07-12	卖出	-400
14	任军丽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5-07 至 2018-07-24	卖出	-24,500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以上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13名激励对象，均未参与本次激

励计划的筹划，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以上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交易方向为单向卖出，且交易时间在其本人知悉本激励计划筹划之前，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因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公司公开信息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或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